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东方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东方中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5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67.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中科募集资金余额为 4,203.7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关于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此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将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查阅了东方中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东方中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漆传金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